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新广人教〔2016〕237号

关于做好2016年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30号，见附件）安排，2016年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6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考试报名督促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督促各出版单位扎实推动本单位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确保应参加考试人员的全员参与。

二、做好考试政策宣传

2016年，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对法律法规选编和大纲进行了修订。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将考试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考试教材等考生关注度高的问题，及时通过报刊、网站等多种平台深入广泛宣传，让考生尽快掌握相关信息。

三、认真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按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和《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要求，协助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本地区考生的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并做好考试期间巡考和值班工作。

2. 有条件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可根据本省（区、市）考生情况或应考生要求组织相关辅导培训，把考前辅导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实施继续教育的重要方式。

3.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为通过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初、中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办理职业资格登记注册手续。

附件：关于做好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6〕30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2号）精神，为做好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凡符合原人事部、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各地在组织报名过程中要严格审核报考条件。

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设中级和初级2个级别,每个级别设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各科目均为主、客观题混合试卷。应试人员均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四、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各科目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用网络阅卷,全国统一实施。请监考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提醒应试人员注意如下事项:

(一)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三)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的规定,各地上缴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8元。请各地按国家有关经费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我中心。

六、考试信息采用GPTMIS系统进行管理,考试名称、级

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设置为：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07.出版 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	03.中级	02.出版 2 科	1.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
			2.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级）
	04.初级	01.出版 1 科	2.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级）
			02.出版 2 科
		01.出版 1 科	
			02.出版 2 科
01.出版 1 科	2.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级）		

七、试卷预定采用 GPTMIS 系统，报名工作结束后，打印试卷预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填写试卷运送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寄到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同时将生成的试卷预订信息上传到 FTP 服务器数据上报目录中。

八、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有关考务问题请与我中心资格考试二处联系。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请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3138773 83138770）。

九、请各地在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将各科专用答题卡及交接单（见附件 2）、考场记录单以机要邮寄方式寄送接收点，同时电话通知收件人。通讯方式如下：

收件单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128 号

邮 编：250100

收件人及电话：张华英 15905316757 0531-66680719

唐 伟 13305311171

十、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征订与发行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委托出版单位负责，各地可集中征订（见附件 3）。

附件：1.2016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2016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用答题卡交接单

3.2016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征订与发行负责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2016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2016 年 7 月		下发考前规则模板
9 月 6 日前		报送试卷信息及试卷预定单
10 月 14 日前		试卷送达各省（区、市）
考 试 时 间	10 月 16 日	上午 9:00—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 下午 14:00—17: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初级）
10 月 21 日前		下发考后规则模板 报送考场分配信息
11 月 26 日前		接收成绩信息
12 月 16 日前		公布考试成绩

附件 2:

2016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用答题卡交接单

省（区、市）名称及代码:

科目名称	答题卡箱数	答题卡袋数		
		30 份袋	25 份袋	5 份袋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级）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级）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级）				
寄送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寄送人: 联系电话: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考试结束后，请将本交接单随专用答题卡一同寄送，由接收单位留存。

附件3:

2016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征订与发行负责单位联系方式

一、《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2016年版)、《出版专业基础》(中级, 2015年版)、《出版专业实务》(中级, 2015年版), 商务印书馆出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6号

邮 编: 100710

联系人: 孙惠

电 话: 010-65219026

二、《出版专业基础》(初级, 2015年版)、《出版专业实务》(初级, 2015年版), 崇文书局出版。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
城C座11楼

联系人: 张衍亮

电 话: 027-87679710/ 87679711 /87679712 (传真)
18507129696

三、《数字出版基础》(初级、中级, 2015年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南口金家村288号华信
大厦

邮 编: 100036

联系人: 宋紫鹤 杜长安

联系电话：010-88254042/88254888

四、《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2016年版），大象出版社出版。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6号

邮 编：450044

联系人：张士彬

电 话：0371-63863513、63863551

五、《著作权案例评析》（2009年增订版，作为学习用书），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联系地址：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 编：200040

联系人：陈怀远

联系电话：021-62472088-343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

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